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建管〔2020〕64号

关于宝嘉创业制衣厂（云浮）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0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宝嘉创业制衣厂（云浮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宝嘉创业制衣厂（云浮）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0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宝嘉创业制衣厂（云浮）有限公司拟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改扩建，新增镭射切割机 12 台、单色油盅机 10 台、激光切割机 20 台、2t 燃天然气锅炉 1 台，计划年产 1000 万件服装。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，占地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93500 平方米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，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